

# B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29  
证券代码:12212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4年6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崔伟先生、李晓光先生、张光剑先生、任春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30  
证券代码:12212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崔伟先生、李晓光先生、张光剑先生、任春晓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31  
证券代码:12212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细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细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31  
证券代码:12212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细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细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临2014-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31  
证券代码:12212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所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查。经自查，截至2014年6月26日，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均处于履约期限内，并由承诺相关方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2014年6月26日，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定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付发行人股利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由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和股东佛山市海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贸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实际控制人庞康、程雪、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吴志文、王丽杰、陈伯林、张永乐、张庆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庞康、程雪、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吴志文、王丽杰、陈伯林、张永乐、张庆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每年转让的海天集团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海天集团股份的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海天集团股份。”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东吴集团和庞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